JAN242025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6191795 日期：2025年1月2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管理咨询企业家，寻求就业为基础的第三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以及对此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符合EB-2分类的工作邀请和劳工证要求的豁免。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以逾期为由驳回。申请人第二次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也驳回了。这是申请人的第三次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这些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并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最初，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主任决定的上诉，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接下来，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认为其逾期，因为这些动议是在我们初次决定后40天提交的。在申请人第二次提交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并提交了新证据。但是，我们驳回了这些动议，因为申请人未提供有证据支持的新事实来推翻或主张我们结论中的任何错误，即申请人的初次

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未在规定的提交期限内收到于指定的提交地点，不符合8 C.F.R. § 103.2(a)(7)(i)的要求。

这些，即申请人的第三次合并动议，并未针对我们的先前决定，而是试图确立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该问题已在我们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处理。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在本案中即我们先前驳回申请人第二次合并动议的决定。由于申请人未针对我们驳回第二次合并动议的依据，她未满足8 C.F.R. § 103.5(a)(1)(ii)下的举证责任或说服责任，因此，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要求。合并的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